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 103.11.28.修正 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 位 | | |  | | 官職等  職 稱 | |  | | | | 姓 名 |  | |
| 本次申請  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| | | 年 月 日起  年 月 日止  共 日 | | 前次  赴大陸地區日期 | | 年 月 日起  年 月 日止  共 日 | | | |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 數 |  | |
| 赴大陸地  區之地點 | | |  | 最近三年內  □否□曾為右列人員  **(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，不適用本表，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)** | | | 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 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 □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 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| | | | | | |
| 事 由 | | | | 檢附文件 | | | | | 在大陸聯絡電話 | | | | 備 考 |
| 非  公  務 | □參團旅遊觀光 | | | 行程表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□家庭旅遊觀光 | | | 行程表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□探訪親友 | | | 大陸親友名單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□其他**（敘明事由）** | | | 相關文件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公  務 | 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| | | （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邀請單位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| | | 人數 | | 人 | | 姓名 | | 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 | | | | | | 單位  主管 | |  | | | |
| 政風  單位 | |  | | | | | | 批  示 | |  | | | |
| 人事  單位 | |  | | | | | |
| 核稿 | |  | | | | | |

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

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1.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2.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/))。
3.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4.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5. **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**
6. **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，各機關應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。**
7.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  1.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、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  2.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8.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，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。
9.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，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，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（市）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。

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小叮嚀：

一、證照應妥善保管。

* 1.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。
  2. 遺失臺胞證，洽公安部門(110)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。

1.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  1.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5339995。
   2.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

1.公安報案專線(110)。

2.救護車通報專線(120)。

3.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 (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)。

三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2-29161295）協助處理。

四、**如係第一次赴陸，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相關研習課程，或至「e等公務園」網站（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/）閱讀「公務員，赴陸知多少？」線上課程。**